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7 月 4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載建議的摘要。

2. 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 EC(2014-15)8 至 10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14 年 6 月 27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59	58	1 617 (註)
文件編號 EC(2014-15)8	-	-	-
文件編號 EC(2014-15)9	-	1	1
文件編號 EC(2014-15)10	2	1	3
總數	1 561	60	1 621

* 包括淨增加 2 個常額職位及 4 個編外職位，須待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過 EC(2014-15)1 至 6 號文件。

註－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11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的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4-15)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應付部門秘書在政策內容和複雜程度顯著增加的職責－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EC(2014-1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加強該署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大型工程項目的能力－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4-15)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職位，以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a)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b)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並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把該職位轉撥到總目 173； (c) 待財委會批准後，把 2014-15 年度總目 141 項下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42,012,060 元，即由 53,300,000 元增至 95,312,060 元，並在相關的非首長級職位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轉撥到總目 173 後，把該上限減少 39,276,420 元至 56,035,640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4-15)10 (續)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將在 2015 年 3 月 1 日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d) 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5,050 元至 125,800 元)；以及 (e) 把 2014-15 年度總目 173 項下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16,495,040 元，即由 214,561,060 元增至 331,056,100 元。